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16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8~39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及附件三(第 18~39 頁)。

案由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215,256,570元，以現金發放，佔一一〇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4%，以上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04,624,82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4~39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585,693,70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65,92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6,086,27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488,906,238	
減：法定盈餘公積	489,942,65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9,995,177,6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404,624,826	每股1.7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590,552,811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110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0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1~44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5~52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倫	永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齡健康基金會 執行長 睿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年的全球經濟情勢，主要是受益於新冠疫苗的加速施打讓經濟活動持續復甦，以及2020年因新冠疫情封城造成的低基期，因此成長態勢是前所未有的優異，根據全球權威經濟研究機構的預測，2021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將高達5.6%~6.1%左右，遠優於前一年的-3.4%，而對明年經濟成長的預估，一般估計在4.1%~4.8%之間。

2021年的經濟是相當動盪的，隨著新冠變種病毒此起彼落，防疫規定也在封城與解封之間不斷交替，封城導致經濟快速降溫，解封後的報復性消費讓經濟瞬間呈現榮景，而半導體晶片的短缺、囤貨與漲價，與供應鏈斷鏈與塞港的問題則持續困擾者所有廠商，全球經濟成長也跟患高血壓似的忽高忽低。

展望2022年的全球經濟，在全球各國政府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的雙重刺激下，加上後新冠時期的消費成長可期，因此一般預估2022年的全球經濟成長仍將相對亮眼。但全球經濟局勢並非晴空萬里毫無阻礙，仍然是受到中美科技戰與貿易戰所牽動的，也受到區域性局勢緊張所牽絆，如烏克蘭問題，Fed的縮表、美國期中選舉、通貨膨脹、油價居高不下與氣候變遷等重大議題，也持續籠罩著2022年的經濟局勢。

國內經濟則受惠於疫情控制良好、半導體需求暢旺與供應鏈重組的大環境下，出口因此表現亮麗；內需則隨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逐步鬆綁，五倍卷的適時推出，還有半導體供應鏈加大在地投資，皆推動者台灣的經濟，讓成長率呈現亮麗的成長，而展望未來一年，一般預期此一成長趨勢將持續。

對鴻準來說，2021年是相當不同於以往的，除確立了轉型的方向外，組織上也進行了局部的調整，我們的方向是往健康醫療發展，尋找新的成長動能；我們的調整將呈現在更專業更符合公司治理的董事會結構，在接單計畫上的選擇，在擴產與生產基地上的取捨，在管理團隊上的組合，在各方面進行微調、取捨與轉型，創造有雙成長引擎的新鴻準。

就鴻準在2021年的營收與獲利數字而言，若於相同產業範圍內與跟競爭對手在同一基礎上比較，鴻準交出了相對水準以上的成績，鴻準經營團隊對自己有更高的期許，因此並不滿足於目前的營收與獲利水準，但對所有股東們的支持衷心感謝，也對員工能在新冠疫情漫延的時刻，能與公司共度難關心存感激。展望2022年，鴻準將持續微調與轉型的步伐，除聚焦既有事業的發展，也將更側重於健康醫療的新事業布局。前方的道路雖有起伏，路途上也將遭遇困難，但經營團隊對未來充滿信心，在股東的支持下，經營團隊與所有員工將攜手突破所有困難與障礙，為公司的轉型奠定基礎，為未來一年的績效創造佳績。謝謝大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一) 110年稅前淨利為56.06億元，較109年度54.36億元，增加1.70億元，增加3%；110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44.89億元，較109年度47.18億元，減少2.29億元，減少5%，每股盈餘為3.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10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不論身處何種產業與領域，任何公司要有長期與穩定的前景，就必須加強研究與發展。為此，鴻準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將：

1. 設立研發中心：鴻準將在今年內設立數個研發中心，除強化現有技術核心優勢，也為健康醫療新事業奠定發展基礎。
2. 招募相關人才：除為現有事業招募研發人才外，也將大量招募健康醫療的研發人才。
3. 產業合作結盟：將與大學院校和各型產團法人進行專案合作，也將配合政府推動的發展方向進行科專申請，以紮根台灣，並與台灣產業界更進一步合作。

就目前的發展方向而言，鴻準將布局低軌衛星領域相關零組件，自動化、機器人、醫療檢測儀器、醫療預防裝置與各式醫療器材與醫療雲，均是現階段研究與發展的布局重點。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目前全球的經濟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主要有三，其一是美中各層面衝突的持續與擴大，其二是揮之不去的新冠疫情影响，其三是通貨膨脹所引發的相關負面影響。

這些不確定性是所有企業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其所面對的方式與所採取的方法與步驟，將攸關該企業未來的發展與競爭態勢，鴻準為保持其產業領導者地位，所採取措施如下：

1. 與集團關係企業協同合作，優先發展與布局健康醫療領域。
2. 擴充ICT領域與健康醫療產業研發能量，擇優布局智慧財產權。
3. 調整營收比重與優化產品結構，將毛利率最適化。
4. 進行組織工程再造，進行公司轉型計畫。

(二)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雖然許多研究機構皆對明年全球的經濟預測相對樂觀，但仍有美中衝突、新冠變種病毒與通貨膨脹等不確定因素橫跨在前，為在營收與獲利上取得亮眼成績，公司將採取以下策略：

1.銷售策略：

- (1)業務策略：除現有ICT的業務外，將發展健康醫療新事業。
- (2)價格策略：以高毛利與高單價為基本原則，進行公司營收比重的微調，並進行產品結構轉型，以維持公司產品整體的單價與毛利率。

(3)行銷策略：進行客戶整體品質分類，把握優質客戶，引進重要策略性客戶，並切入健康醫療產業。

2.生產策略:

(1)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與未來布局，重新規劃廠區產能與存廢。

(2)進行健康醫療廠區設立，並進行特許行業申請與相關認證。

(3)提升生產彈性與強化生產協調能力，以因應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封城與供應鏈調整。

3.研發策略:

(1)設立研發中心：除ICT產業的研發外，也將擇機設立健康醫療產品的研發中心。

(2)自主研發與協同合作並進：除自行研發外，也將尋求與大學院校、大學院校加速器中心、財團法人、政府機構與民間企業等單位協同合作研發，除收群力之效，也可加速研發速度。

(三)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未來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看，下列幾個趨勢正在發展中：

1. 美中在科技產業領域的競爭與衝突持續擴大中。

2. 新冠病毒影響全球經濟已兩年，但其變種病毒仍持續肆虐地球，影響產業生產與人類生活。

3. 供給面(斷鏈)與需求面(報復性消費)所共同推動的通貨膨脹持續惡化中。

影響所及，美中在科技業的衝突，有可能讓世界形成G2格局，讓供應鏈一分为二，最終形成供應鏈的大對決。至於新冠病毒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將體現於產品家居化、中間商的消失與運輸業的成長。至於通貨膨脹，則將造成消費力降低，需求量減少，公司營運成本上升與獲利的降低。

公司的因應面，則是在不同的經濟體中設立製造廠區，提升製造彈性，並做好防疫工作，讓新冠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此外，也將提升自動化比重降低成本上升的衝擊，並強化技術與品質，以提升議價與漲價空間，有效降低通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最後，公司所最感念的，是股東們長期以來對經營團隊的支持，因此公司經營團隊要對股東們表達最深切的感謝之意。未來，公司經營團隊定會秉持勤奮的工作態度，銘記公司對社會對股東的責任，善盡專業經理人的責任，努力創造經營佳績，以實際成績來回報股東們的期盼與期許，謝謝所有股東!謝謝所有員工!謝謝大家!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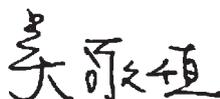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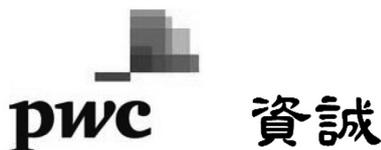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敬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99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準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鴻準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公司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公司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鴻準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及四(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及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鴻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由於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潔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22,861	5	\$	2,341,79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80,345	9		15,696,18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8,853	-		579,0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64,168	2		2,141,747	1
130X	存貨	六(五)		2,784,832	2		2,423,1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67	-		13,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75,726	18		23,199,990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45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769,394	3		2,007,9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3,558,137	79		123,097,456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0,576	-		71,22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6	-		1,3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1,222	-		120,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315	-		73,4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576,381	82		125,380,369	84
1XXX	資產總計		\$	157,752,107	100	\$	148,580,359	100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466,6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70	應付帳款		1,768,2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353,68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33,2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17,4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274,4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2,0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2,28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6,606,735</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538,80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201,70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85,119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774,891	4
3XXX	權益總計		<u>111,145,372</u>	<u>7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57,752,1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1,795,768	100	\$ 78,290,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77,530,328)	(95)	(74,418,416)	(95)
5900 營業毛利		4,265,440	5	3,872,15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6,692)	-	(213,569)	-
6200 管理費用		(327,131)	-	(247,2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567)	(1)	(343,9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1,390)	(1)	(804,756)	(1)
6900 營業利益		3,334,050	4	3,067,3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65	-	13,1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7,268	-	34,3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980	-	119,085)	-
7050 財務成本		(86,224)	-	(120,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7,719	2	2,497,76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2,108	2	2,305,619	3
7900 稅前淨利		5,166,158	6	5,373,0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77,252)	(1)	(654,670)	(1)
8200 本期淨利		\$ 4,488,906	5	\$ 4,718,34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957)	-	(\$ 15,7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28,711	-	736,5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298,951	1	1,526,10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91	-	3,1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2,096	1	2,250,01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46,494)	(2)	(1,736,2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4,508	4	\$ 5,232,098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17		\$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3.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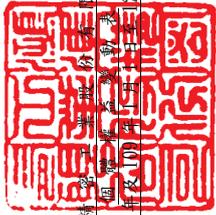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
華生金控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透過損益按資產價值衡量之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8,099,323	(\$ 6,126,569)	\$ 12,909,996	\$ 108,619,425	
本期淨利	-	-	-	-	4,718,343	-	-	4,718,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27)	(1,736,264)	2,262,646	513,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5,716	(1,736,264)	2,262,646	5,232,0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80	-	(712,98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92)	46,492	-	-	-	
現金股利	-	-	-	-	(3,536,213)	-	-	(3,536,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7	-	-	-	-	-	18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365	\$ 12,731,133	\$ -	\$ 68,602,338	(\$ 7,862,833)	\$ 15,172,642	\$ 110,315,497	
民國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365	\$ 12,731,133	\$ -	\$ 68,602,338	(\$ 7,862,833)	\$ 15,172,642	\$ 110,315,497	
本期淨利	-	-	-	-	4,488,906	-	-	4,488,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6)	(1,646,494)	527,662	(1,124,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3,340	(1,646,494)	527,662	3,364,5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72	-	(470,572)	-	-	-	
現金股利	-	-	-	-	(2,546,073)	-	-	(2,546,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440	-	-	-	-	-	11,4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16,086	-	(416,08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4,852	\$ 7,538,805	\$ 13,201,705	\$ -	\$ 70,485,119	(\$ 9,509,327)	\$ 15,284,218	\$ 111,145,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琰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6,158	\$ 5,373,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3,473	4,9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72)	1,324
利息費用	86,225	120,5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7,719)	(2,497,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10,083)	121,6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13)	1,5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3,082)	(15,3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65)	(13,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58	(5,309,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9,881)	326,419
其他應收款	(1,292)	(117,408)
存貨	(361,703)	(2,000,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4,692)	464,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6,921	456,221
其他應付款	(99,698)	92,594
其他流動負債	23,271	6,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11,406	(2,984,858)
支付所得稅	(766,472)	(628,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4,934	(3,61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32,7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45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01)	(2,9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590	5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4)	772
收取之利息	2,365	29,444
收取之股利	64,017	22,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5,430)	3,506,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48,600	(267,1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46,073)	(3,536,213)
利息支付數	(80,320)	(115,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7)	(83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4)	(6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1,566	(3,92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81,070	(4,027,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791	6,369,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2,861	\$ 2,341,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64,140 仟元及新台幣 74,012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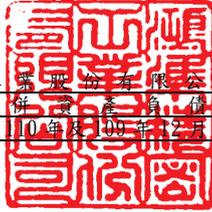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潔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725,408	41	\$	76,101,991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357	-		63,0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1,975,840	7		17,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395,464	10		18,262,12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57,259	5		11,376,4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11,537	2		2,424,374	1
130X	存貨	六(六)		5,590,128	3		4,995,5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616	-		370,9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826,609</u>	<u>68</u>		<u>113,612,18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86,888	-		524,7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45,819	22		36,601,116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2,177,032	1		3,048,2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0,284	3		5,259,0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4,558,413	3		4,960,06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1,189,406	1		1,124,7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47,824	1		1,279,04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66,313	1		1,481,2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31,182	-		571,6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844	-		647,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571,005</u>	<u>32</u>		<u>55,497,53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174,397,614</u>	<u>100</u>	\$	<u>169,109,720</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22,509,000	\$ 15,946,38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6,015	214,420
2170	應付帳款		6,569,172	7,815,68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77,460	21,768,46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0,906,243	10,851,7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1,718	901,43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6,911	156,49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930	357,9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85,449</u>	<u>58,012,6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22,300	574,5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8,769	174,4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6,896	79,4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7,965</u>	<u>828,349</u>
2XXX	負債總計		<u>63,373,414</u>	<u>58,840,9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44,852	14,144,8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38,805	7,527,36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201,705	12,731,13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85,119	68,602,3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774,891	7,309,8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145,372</u>	<u>110,315,49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21,172)	(46,742)
3XXX	權益總計		<u>111,024,200</u>	<u>110,268,75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397,614</u>	<u>\$ 169,109,7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4,082,031	100	\$ 104,789,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96,823,495)	(93)	(98,320,026)	(94)
5900 營業毛利		7,258,536	7	6,469,57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529)	(1)	(621,879)	(1)
6200 管理費用		(1,206,493)	(1)	(1,487,1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511)	(2)	(1,742,1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4,533)	(4)	(3,851,148)	(4)
6900 營業利益		3,594,003	3	2,618,4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06,780	1	2,034,93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250,585	1	1,436,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269,669)	-	(102,811)	-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7,212)	-	(249,2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8,240)	-	(302,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2,244	2	2,817,345	3
7900 稅前淨利		5,606,247	5	5,435,7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91,611)	(1)	(749,647)	(1)
8200 本期淨利		\$ 4,414,636	4	\$ 4,686,123	4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957)	(\$ 15,78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527,662 1	2,262,64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391 -	3,1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2,096 1	2,250,01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4,648) (2)	(1,506,92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112,006) -	(230,0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46,654) (2)	(1,736,9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4,558) (1)	\$ 513,0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0,078 3	\$ 5,199,171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88,906 4	\$ 4,718,34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4,270) -	(32,220) -
		\$ 4,414,636 4	\$ 4,686,12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4,508 3	\$ 5,232,09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4,430) -	(32,927) -
		\$ 3,290,078 3	\$ 5,199,17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7	\$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3.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軍甫



經理人：陳務光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06,247	\$ 5,435,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360,958	1,439,1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4,549	118,0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86)	(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		83,745	47,9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1,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85,378)	(238,298)
利息費用		147,212	249,2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06,780)	(2,034,9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07,796)	(377,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428,240	30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33,161	(4,858,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2,946	4,740,602
其他應收款		(166,361)	228,282
存貨		(625,785)	(2,500,156)
其他流動資產		22,119	(8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28,424)	1,443,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668)	(628,678)
其他應付款		(1,005,660)	306,428
其他流動負債		(86,641)	(28,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1,498	3,548,874
支付所得稅		(1,348,691)	(1,115,791)
退還之所得稅		360,6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3,493	2,433,083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爰增訂第八條第三項。</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p>	<p>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p>	<p>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1. 增訂第二項，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2. 增訂第三項，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p>	<p>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p>	<p>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p>	<p>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二項。</p> <p>2. 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u></p>	<p>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爰增訂第三項。</p> <p>3.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4.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爰訂定第五項。</p> <p>5.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適當替代措施。</u></p>	<p>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6.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爰增訂第七項。</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u>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p>	<p>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部分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下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1.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公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明定本公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p>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p>或其非屬國內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司為之。</p> <p>2. 配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1. 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之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 第廿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XCON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4.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23.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11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董 事	不適用	11,707,000 股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11,707,000 股
董事	永齡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倫	11,707,00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獨立董事	蘇維國	0 股
獨立董事	吳敬恒	0 股

